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年第11期

总第862期

2026/3/2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国枫动态 国枫合伙人王蒙律师获聘苏皖两地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错误！未定义书签。
Grandway News Lawyer Wang Meng Appointed Legal Counsel for People's Governments of Jiangsu and Anhui Provinces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徐晨律师荣列 “2025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公司治理与合规	5
Grandway Honors Attorney Xu Chen Named to LegalOne "2025 Top 15 Client-Cherished Lawy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 Compliance	5
国枫荣誉 国枫荣获 “2026 年度 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 多项提名	6
Grandway Honors Grandway Law Offices Receives Multiple Nominations for LEGALBAND China Law Awards 2026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7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7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2 -
国枫观察 用裁判规则铸就商业秘密合规体系——最高院商业秘密纠纷裁判规则类型化梳理 (2008-2025)	错误！未定义书签。
Grandway Insights Forging a Trade Secret Compliance System with Adjudication Rules: A Categorized Analysis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Rulings on Trade Secret Disputes (2008–2025)....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国枫观察 差额补足义务的保证性质认定——法定规则与司法实践下一般保证的认定倾向	38
Grandway Insights Characterization of Difference Compensation Obligations as Suretyship: The Presumptive Trend Toward General Guarantee under Statutory Rules and Judicial Practice	38
国枫观察 后《增值税法》时代整体资产转让增值税政策更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解读	46
Grandway Insights VAT Policy Update on Transfer of Business as a Going Concern in the Post-VAT Law Era: An Analysis of MOF & SAT Announcement No. 13 of 2026	46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53-
法学的深处是哲学，法律的温度在文化	53
The depth of jurisprudence lies in philosophy; the warmth of law resides in culture	53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王蒙律师获聘苏皖两地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Grandway News | Lawyer Wang Meng Appointed Legal Counsel for People's Governments of Jiangsu and Anhui Provinces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隆重举行新一届市政府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市长周进出席聘任仪式并颁发聘书，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房庆忠主持仪式。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蒙律师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与丰富的实务经验，成功受聘为新一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不久前，王蒙律师还获聘担任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王蒙律师系国枫合伙人，现任江苏省律协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就业创业导师、连云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侵权判定专家、新京报消费研究院专家顾问。王律师拥有复合型学术背景及卓越的专业素养，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技术经理人资格，主要业务领域为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等，尤其在化工及医药大健康产业领域拥有非常丰富的实务经验，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此次获聘两地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是对王蒙律师个人专业素养与执业能力的充分认可。未来，王蒙律师将履职尽责，为政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法律支撑，为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王蒙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争议解决
- 知识产权
- 合规管理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徐晨律师荣列“2025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公司治理与合规”

Grandway Honors | Attorney Xu Chen Named to LegalOne "2025 Top 15 Client-Cherished Lawy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 Compliance"

2026 年 3 月 26 日，国际知名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公司治理与合规（Blue Ribbon 15: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mpliance）”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晨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徐晨

徐晨律师，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专注于商事领域刑事辩护/控告、商业秘密多维度保护体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反商业贿赂/反舞弊/内部调查等业务领域。

在刑事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交叉领域，徐晨律师具有丰富实务经验，曾承办某头部芯片公司控告员工侵犯商业秘密案、某A股上市公司侵犯商业秘密刑事专项合规项目等重大刑事案件与项目，积累了扎实的办案功底与深刻的行业洞察。在企业合规领域，徐晨律师曾辅导并协助多家上市公司、头部企业完成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反贿赂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及自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

此外，徐晨律师曾作为主办律师与某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产业合规指引⁹，参与撰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指引》《房地产开发合规之路》等著作，发表多篇刑事及企业合规领域的实务论文，斩获多项行业奖项，专业能力获业内广泛认可。

国枫荣誉 | 国枫荣获“2026 年度 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多项提名

Grandway Honors | Grandway Law Offices Receives Multiple Nominations for LEGALBAND China Law Awards 2026

2026 年 3 月 23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2026 年度 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提名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荣获多项提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为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公平适度、保障基本、统筹有序，建立适应我国基本国情，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主要目标是：用3年左右时间，统筹城乡的制度安排基本确立，责任共担的资金筹集机制、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基本形成，适应我国基本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基本建立。

二、确立统筹城乡的政策制度

国家层面统一规范政策制度，统筹城乡制度设计，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一）统筹城乡制度安排。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可先从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起步，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二) 统一保险统筹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从市地级统筹起步。市地级统筹地区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优化管理服务的要求推动省级统筹。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确保统筹地区间在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失能等级评估、基金管理、经办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相对均衡。

三、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方负担能力相匹配、与可持续要求相协调的多元筹资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实现基金稳定筹集、独立运行、精算平衡。

(三) 建立稳定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国家层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地方，可在充分测算评估、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权益、确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长期可持续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调整部分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具体规定由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四) 合理设置筹资标准及分担机制。长期护理保险费率统一控制在 0.3%左右。单位职工费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同比例分担，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退休人员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缴费基数与养老金水平挂钩，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筹资由个人和政府合理分担，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地方结合实际精算，可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也可在农村地区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核定缴费基数，鼓励探索完善更加科学精细的量能筹资机制。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当年，未就业城乡居民费率减半从 0.15%左右起步，用 5 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 0.3%左右，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从 0.3%左右起步。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按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参保，缴费基数可按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不低于 60%）确定，由个人按规定缴费；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18 周岁以下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四、实施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基金支撑能力和群众基本保障需求等因素，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服务项目和待遇标准，兜住民生底线。

（五）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随着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国家层面统一研究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并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费率。

（六）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标准。国家层面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准待遇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度调整。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左右；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在完善量能筹资机制、均衡就业人员与非就业人员缴费责任的基础上，逐步适度均衡待遇水平。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七）规范待遇享受。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国家层面统一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明确项目内涵和服务要求，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根据国家层面统一服务项目要求逐步规范。根据人口形势变化和制度发展，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的按规定适当提高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情形，制定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探索建立参保诚信机制。

（八）做好政策衔接。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

五、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创新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提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服务。

（九）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标准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探索制定长期护理需求认定标准和服务计划相关规定。鼓励支持发展独立的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合理分担机制。

（十）建立健全基金支付管理机制。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完善支付方式，加强基金结算管理。

（十一）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管。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强化基金监管，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

（十二）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服务体系。税务部门要做好保费征收工作，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相关费用按规定支付。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和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研究做好跨统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加快完善异地参保、异地享受待遇的规定。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明确的政策制度框架下制定具体政策，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尊重群众意愿，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参保对象、筹资和保障水平等。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适时转化为法律规范，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强化互助共济理念，形成合理社会预期。

各省级政府要统筹把握改革节奏，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在充分评估基础上有针对性指导不同条件市地分步分批推进改革。确有条件的市地，稳妥有序推进。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市地，夯实工作基础，适时按程序启动实施。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

度试点的城市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调整完善政策，用 3 年左右时间平稳过渡。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枫观察 | 用裁判规则铸就商业秘密合规体系——最高院商业秘密纠纷裁判规则类型化梳理(2008-2025)

Grandway Insights | Forging a Trade Secret Compliance System with Adjudication Rules: A Categorized Analysis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Rulings on Trade Secret Disputes (2008–2025)

笔者依据自己的理解，对 18 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案例进行归类，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经营信息的认定、不侵权抗辩、事实推定规则的适用、个人技能对商业秘密的限制、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规则、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民事责任的承担、商业秘密与专利权、版权的关系等角度进行系统梳理，以期对相关实务操作提供参考。

作者：刘志伟、郑婷婷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呈现显著增长态势，司法实践对商业秘密保护规则的解释与适用也在不断深化。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级法院通过一系列典型案件的审理，逐步明确了商业秘密认定的裁判标准，为统一法律适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重要指引。笔者依据自己的理解，对近年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案例进行归类，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经营信息的认定、不侵权抗辩、事实推定规则的适用、个人技能对商业秘密的限制、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规则、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民事责任的承担、商业秘密与专利权、版权的关系等角度进行系统梳理，以期对相关实务操作提供参考。

本文共分上下两篇，上篇重点论述商业秘密的构成及认定规则等问题，下篇重点分析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和民事责任承担等问题。

篇

一、商业秘密的构成

（一）载体的认定

1. 技术秘密适格载体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593 号

【裁判要旨】承载技术秘密的载体形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不以物理载体或者原始载体为限，原则上只要该载体能够反映相关技术信息密点内容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之前已经客观形成，即可认定其为承载技术秘密的适格载体。

2. 以图纸作为技术秘密载体时技术秘密内容的确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526 号

【裁判要旨】图纸可以作为技术秘密的载体，依据图纸可以确定其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范围。权利人既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技术秘密，也可以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技术秘密。人民法院不能简单以原告未明确图纸中的哪些具体信息属于技术秘密为由而裁定驳回起诉。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39 号

以图纸作为技术秘密载体的，可以依据其记载的技术信息确定权利人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范围；商业秘密权利人主张图纸记载的技术信息构成技术秘密的，既可以选择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其技术秘密，也可以选择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其技术秘密。

（二）商业秘密的认定

1. 权利人对商业秘密内容和范围的明确与固定

【案号】（2015）民申字第 2035 号

【裁判要旨】在商业秘密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允许权利人对其商业秘密的内容和范围进行明确和固定，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审理和裁判，只要不影响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即不构成超出诉讼请求的裁判。

2. 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技术方案的认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89 号

【裁判要旨】当权利人所主张的技术秘密是技术方案时，其既可以是在一份技术文件中记载的完整技术方案，也可以是在图纸、工艺规程、质量标准、操作指南、实验数据等多份不同技术文件中记载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的基础上加以合理总结、概括与提炼的技术方案。

3. 阶段性研发成果构成技术秘密的条件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593 号

【裁判要旨】特定研发项目最终形成的技术方案与该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均有可能满足技术秘密的构成标准，项目阶段性成果构成技术秘密并不以该项目最终形成的技术方案构成技术秘密为条件。

4. 杂交种的亲本构成商业秘密保护的对象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

【裁判要旨】作物育种过程中形成的育种中间材料、自交系亲本等，不同于自然界发现的植物材料，是育种者付出创造性劳动的智力成果，承载有育种者对自然界的植物材料选择驯化或者对已有品种的性状进行选择而形成的特定遗传基因，该育种材料具有技术信息和载体实物兼而有之的特点，且二者不可分离。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

5. 算法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认定规则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74 号

【裁判要旨】计算机软件算法中的公式涉及调用关系、执行逻辑等，各公式之间有着紧密的关系，其共同的逻辑关系构成算法从而实现特定效果的，该算法中的公式具有整体性。判断该算法是否具有秘密性时，一般应当从整体上考量构成该算法的所有公式，并考虑各公式之间的逻辑关系，不应单独判断每个公式是否为公众所知悉。

6. 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的保护对象及其证明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72 号

【裁判要旨】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与流程、逻辑关系、算法等内容一般构成相对独立的技术信息。当事人主张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和与源代码对应的流程、逻辑关系、算法均构成技术秘密的，应当分别明确请求保护的具体技术信息并分别证明其符合法律保护条件。

7. 投标文件中的标底降幅属于商业秘密

【案号】（2018）最高法民再 389 号

【裁判要旨】投标文件中的标底降幅属于商业秘密中的经营信息，由于标书的天然秘密属性，标书所有人对标书进行封存即可视为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8. 不具有市场属性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

【案号】（2013）民申字第 1238 号

【裁判要旨】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范的“竞争”并非任何形式、任何范围的竞争，而是特指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商业秘密应以市场为依托，仅在单位内部为当事人带来工作岗位竞争优势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

（三）秘密性的认定

1. 技术信息秘密性的认定规则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775 号

【裁判要旨】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本身为否定性的评价，权利人一般难以提交直接证据证明。在权利人的举证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且被诉侵权人有充分机会提交反驳证据的情况下，不能简单以权利人未申请司法鉴定为由认定权利人有关秘密性的主张不能成立。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28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满足“秘密性”要求的充分且必要条件是“不被普遍知悉”和“不容易获得”，前者限定了信息被知悉的范围，后者限定了信息被获取的难易程度，且“知悉”与“获得”的主体并非泛指一般意义的社会公众，而是指与信息所属领域相关的人员。

2. 技术秘密的秘密性与专利新颖性、创造性的关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01 号

【裁判要旨】判断特定技术信息是否具备秘密性的标准与专利新颖性、创造性的标准不同，即便其在专利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相对于现有技术缺乏新颖性或者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只要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其未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仍可能被认定具备秘密性。

3. 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认定规则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913 号

【裁判要旨】权利人在本领域已知的相关工作原理的基础上，经实验、修改、优化、调整等研发工作，形成可用于实际生产并具有良好的技术效果的完整技术方案的，不能仅依据不同的证据分别公开的已知信息，认定权利人请求保护的完整技术方案已为公众所知悉。即不能基于不同证据分别公开的特定信息而否定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认定。

4. 作为商业秘密的整体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的认定

【案号】（2011）民监字第 414 号

【裁判要旨】在能够带来竞争优势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是一种整体信息的情况下，不能将其各个部分与整体割裂开来，简单地以部分信息被公开就认为该整体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

5. 产品图纸秘密性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817 号

【裁判要旨】按照一般商业生产模式，经营主体通常先有图纸再按照图纸生产产品后进行销售。产品公开上市不当然导致产品技术图纸中所有技术信息已经公开。即产品上市不当然导致产品图纸技术信息公开。

6. 合同保密条款对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免证效力及举证责任的转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981 号

【裁判要旨】因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而引起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对保密约定的确认一般可视为对保密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可。违约方主张前述保密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的，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7. 技术秘密相关约定与技术秘密构成要件的审查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530 号

【裁判要旨】即使当事人曾通过签订和解协议等方式就技术秘密的构成、归属、侵害及责任达成协议，在后续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仍应就当事人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技术秘密进行审查认定。

8. 约定保密期限届满后的保密义务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621 号

【裁判要旨】技术秘密

许可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一般仅意味着被许可人的约定保密义务终止，但其仍需承担侵权法上普遍的消极不作为义务和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后合同附随保密义务。

9. 构成国家秘密的商业秘密的秘密性认定

【案号】（2011）民监字第 414 号

【裁判要旨】国家秘密中的信息由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是处于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在解密前，应当认定为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四）保密措施的认定

1. 保密措施的认定之行业惯例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90 号

【裁判要旨】专利改进产品仍在委托打样阶段，即使权利人与受托加工人没有特别保密约定，且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样品可以直接观察到技术改进点，也应当考虑受托加工人对于未上市流通的专利改进样品具有保密义务的行业习惯，结合在案证据，综合判断权利人对于专利改进技术方案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2. 合理保密措施的认定规则之保密意愿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1 号

【裁判要旨】认定商业秘密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时，应当重点审查权利人是否已经举证证明其采取了体现其保密意愿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与其主张的

技术秘密是否相适应，但并不要求保密措施万无一失，也不要求保密措施必须与其要求保密的内容严格对应。

3. 单纯的竞业限制约定能否构成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条件的保密措施

【案号】（2011）民申字第 122 号

【裁判要旨】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的保密措施应当表明权利人保密的主观愿望，明确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的范围，使义务人能够知悉权利人的保密愿望及保密客体，并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漏；单纯的竞业限制约定，如果没有明确用人单位保密的主观愿望和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的范围，不能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的保密措施。

4. 合同附随义务不能构成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

【案号】（2012）民监字第 253 号

【裁判要旨】派生于诚实信用原则的保守秘密的合同附随义务，无法体现商业秘密权利人对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的主观愿望，不能构成作为积极行为的保密措施。

5. 商业秘密共有案件中合理保密措施的认定

【案号】（2014）民三终字第 3 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虽对相关商业秘密主张共有，但涉案信息实际上是在各当事人处分别形成。故某一当事人采取的保密措施，不能取代其他当事人应分别对涉案商业秘密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

6. 针对公司高管的保密措施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312 号

【裁判要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仅与普通员工签订有保密协议，未单独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为由，主张保密措施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7. 育种材料保密性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

【裁判要旨】育种材料生长依赖土壤、水分、空气和阳光，需要田间管理，权利人对于育种作物材料采取的保密措施难以做到万无一失。有关保密措施是否合理，需要考虑育种材料自身的特点，应当以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防止被泄露的防范程度

为宜。制订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对外扩散、对繁殖材料以代号称之等，在合适情况下均可构成合理的保密措施。

8. 单方宣示保密措施的认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38 号

【裁判要旨】技术秘密以市场流通产品为载体的，权利人在产品上贴附标签，对技术秘密作出单方宣示并禁止不负有约定保密义务的第三人拆解产品的行为，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保密措施。

（五）价值性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642 号

【裁判要旨】所谓“具有商业价值”是指有关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一般而言，商业秘密具有的商业价值并不限于其已经实际产生的价值，还包括其可能带来的价值。同时，商业秘密的价值既包括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其带来的价值增长，也包括使用该商业秘密可避免的价值减损或者成本付出。

（六）商业秘密权利主体的确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655 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商业秘密诉讼中，向人民法院寻求商业秘密司法救济的起诉主体，对于其系诉请保护之商业秘密合法权利人的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对于该项待证事实，原则上而言，如果起诉主体对所主张保护的商业秘密内容（“密点”）能够作出相对清晰的陈述，对相关信息与公知信息的区别（例如来源或形成经过）能够给出合理说明，并能够举证证明承载相关信息的载体为其所有效控制和管理，则可初步认定起诉主体为所主张保护的技术信息的合法权利人或直接利害关系人，属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诉讼的适格起诉主体。

二、经营信息的认定

（一）经营信息的侵权比对方式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670 号

【裁判要旨】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权利人主张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经营信息是由客户名称和与之对应的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产品信息等组合在一起形成的

信息集合的，在进行侵权比对时也应当以每一客户所对应的信息集合作整体比对，而不能仅对同一客户所对应的单一信息进行比对，否则将导致用于侵权同一性比对的商业秘密与主张保护的商业秘密内容不一致。

（二）客户名单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内容和条件

【案号】（2019）最高法民再 268 号

【裁判要旨】职工在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除属于单位的商业秘密的情形外，构成其人格的组成部分，是其生存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基础，职工离职后有自主利用的自由。商业秘密保护的客户名单，除由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所构成外，还应当属于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

三、不侵权抗辩

反向工程与秘密性判断的关系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66 号

【裁判要旨】请求保护的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可以认定为不具有秘密性；如果需要通过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技术信息，一般仅能证明获得该技术信息的手段可能具有正当性，并不足以直接证明该技术信息不具有秘密性。

四、事实推定规则的适用

（一）新任职单位侵害离职人员原单位技术秘密的证明责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843 号

【裁判要旨】离职人员新任职单位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集中提出多个与该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已有技术秘密相关的专利申请，如果原单位已经举证证明被诉侵权的专利申请技术方案与该单位已有技术秘密具有实质相同的技术信息，一般可以直接推定被诉侵权人申请专利的行为属于侵害原单位技术秘密的行为，除非新单位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系其自行研发或有其他合法技术来源。

（二）举证责任的转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909 号

【裁判要旨】权利人已经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人有渠道获取并在特定项目中使用了其技术秘密，且已针对被诉侵权人在其他被诉类似项目中使用的相关技术信息尽力举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被诉侵权人提交由其控制的项目图纸等技术资料，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及行业特点，判令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三）确认不侵害商业秘密案件的受理

【案例】（2015）民申字第 628 号

【裁判要旨】在确认不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中，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和取证难度，确定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和诉讼权利义务的指向对象。具有举证能力的一方当事人拒绝明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应就此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但不影响人民法院对确认不侵害商业秘密案件的受理。

（四）非法获取全部技术秘密后对使用技术秘密行为的推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67 号

【裁判要旨】权利人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人非法获取了完整的产品工艺流程、成套的生产设备等商业秘密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载体，且被诉侵权人已经实际生产出相同产品的，可以根据优势证据规则和日常生活经验，推定被诉侵权人使用了全部商业秘密。

（五）商业秘密侵权认定中对不正当手段的事实推定

【案号】（2011）民监字第 414 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基于其工作职责完全具备掌握商业秘密信息的可能和条件，为他人生产与该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产品，且不能举证证明该产品系独立研发，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日常生活经验，可以推定该当事人非法披露了其掌握的商业秘密。

（六）侵害全部技术秘密的推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31 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权利人主张保护整套工艺流程图纸的技术信息，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接触权利人图纸，被诉侵权人图纸亦完整反映该工艺流

程，其中部分信息与权利人图纸中的信息实质相同，甚至存在非通用符号一致、错别字一致等情形，被诉侵权人对此难以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推定其不正当获取并使用了权利人整套工艺流程图纸的技术信息。

（七）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整体性认定规则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90 号

【裁判要旨】对于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挖取其他企业人才及技术资源而引发的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当作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如果被诉侵权人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涉案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而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涉案技术秘密，此时因侵权可能性极大，应当进一步减轻技术秘密权利人对于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证明负担，直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权利人技术秘密的行为。被诉侵权人否认其实施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应当提供证据予以反驳。

五、个人技能对商业秘密的限制

离职员工运用个人技能为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工作的行为正当性判断

【案号】（2009）民申字第 1065 号

【裁判要旨】作为具有学习能力的劳动者，职工在企业工作的过程中必然会掌握和积累与其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知识、经验和技能。除属于单位的商业秘密的情形外，这些知识、经验和技能构成职工人格的组成部分，是其生存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基础。职工离职后有自主利用其自身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的自由，因利用其自身的知识、经验和技能而赢得客户信赖并形成竞争优势的，除侵犯原企业的商业秘密的情况外，并不违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一审法院有关企业职工在履行单位交办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竞争优势，如同在履行单位工作中产生的发明创造一样，其权利享有者是公司而非职工的认定，并不正确。知识、经验和技能等个人能力显然不能直接等同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中除涉及单位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均应属于个人人格内容，可以自由支配和使用，这与职务发明创造或者职务劳动成果可以成为独立的财产或者利益有明显不同。如果任何人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积累知识、经验和技能等竞争优势都应归属于任职单位，在将来离职变换工作时不能使

用，显然不利于鼓励职工在现单位学习新知识，积累新经验，提高自身业务能力，更不利于整个社会在知识上的积累和利用，不利于社会的创新和发展。

六、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规则

涉商业秘密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333 号

【裁判要旨】因违反保密义务引发的商业秘密许可合同纠纷案件与关联刑事案件并非基于同一法律要件事实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人民法院可以在移送犯罪嫌疑线索的同时，继续审理该商业秘密许可合同纠纷案件。

下 篇

七、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一）披露、使用

1. 披露技术秘密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1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实施向特定或者不特定主体提供技术秘密信息或者载体的行为，使该技术秘密脱离权利人的控制、为他人所知悉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行为构成对技术秘密的披露。

2. 针对披露技术秘密行为的重复诉讼认定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7 号

【裁判要旨】技术秘密的披露是一过性行为，权利人已就同一主体向另一主体披露同一技术秘密信息的行为提起诉讼，又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就此提起诉讼的，构成重复诉讼。

3. 商业秘密改进型使用、消极使用的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6 号

【裁判要旨】 被诉侵权人实际使用的信息系在涉案商业秘密信息基础上修改、改进而来，或者系基于涉案商业秘密信息规避错误研发路线而得的，即便其与涉案商业秘密信息存在一定差异甚至完全不同，人民法院亦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认定被诉侵权人构成对涉案商业秘密信息的改进型使用或者消极使用。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868 号

【裁判要旨】 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方式既可能是“照搬照抄”式的直接使用，即对涉案商业秘密基本不加修改地使用，二者完全一致或高度相似；也可能是“改头换面”式的间接使用，即在涉案商业秘密基础上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二者仍大体一致或整体构思实质相同；甚至可能是“另辟蹊径”式的消极使用，即根据该商业秘密提供的经验教训选择不同技术方案或者研发方向，经调整、优化、改进而获得某一技术方案，二者虽互有关联，但实质不同。但无论属于上述哪一种情况，均构成对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使用行为。

（二）共同侵权的认定

1.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侵权的认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67 号

【裁判要旨】 被诉侵权企业系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专门为从事侵权而登记设立，该被诉侵权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系实施被诉侵权行为，且该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自身积极参与侵权行为实施的，可以认定该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与该被诉侵权企业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并应当依法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467 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公司系专门为从事侵权而登记设立，其生产经营主要系实施被诉侵权行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管理人自身积极参与侵权行为实施的，或被诉侵权公司的侵权行为既体现公司意志，又体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管理人个人意志的，可以认定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管理人与该被诉侵权企业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当依法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 法定代表人的技术秘密侵权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31 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侵权行为既体现公司意志，又体现法定代表人个人意志的，可以认定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如法定代表人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公司的侵权行为也不能体现出法定代表人个人意志，则不能认定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3. 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获取技术秘密渠道时的责任认定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629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企业直接实施使用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且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系该企业获取涉案技术秘密的渠道的，原则上可以认定法定代表人与企业构成共同侵权，而不能简单以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实施侵权行为为由免除其侵权责任。

4. 员工隐名设立公司侵害单位商业秘密的责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92 号

【裁判要旨】员工在原单位任职期间，通过配偶等案外人隐名持股的方式设立公司并参与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该员工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5. 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主观过错的三种主要情形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从主观过错角度，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主要包括三种情形：其一，共同故意实施的行为；其二，共同过失实施的行为；其三，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结合实施的行为，即数个行为人虽主观过错程度不一，但各自行为相结合而实施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也可以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以上三种情形，具备其一，即可认定构成共同实施侵权行为。

6. 技术秘密侵权案中共同故意侵权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构成共同故意实施被诉侵权行为不以各参与者事前共谋、事后协同行动为限，各参与者彼此之间心知肚明、心照不宣，先后参与、相互协作，亦可构成共同故意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各被诉侵权人具有侵害技术秘密的意思联络，主观上彼此明知，各自先后实施相应的侵权行为形成完整的技术秘密侵权行为链，客观上分工协作的，属共同故意实施侵权行为，应当判令各被诉侵权人对全部侵权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1. 再次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证明责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92 号

【裁判要旨】如被诉侵权人基于其在先实施的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已非法获取和使用了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交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被诉侵权人有再次实施行为，而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的，可以认定权利人有关被诉侵权人继续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主张成立。

2. 与特定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的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认定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92 号

【裁判要旨】如计算机软件与特定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二者不能分割使用，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被诉侵权人存在使用特定数据的情形，则可一并认定其同时使用了该计算机软件。

3. 理解掌握技术秘密侵害行为的关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68 号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在审查被诉侵权人是否实施了侵害技术秘密行为时，被诉侵权人在实施相关行为时是否已实际理解、掌握相应技术秘密并非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前提条件。即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的认定无须以理解掌握技术秘密内容为前提。

4. 销售侵犯商业秘密所制造的侵权产品的行为

【案号】（2007）民三终字第 1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一般而言，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是重合的。亦即，使用商业秘密的过程，通常是制造侵权产品的过程，当侵权产品制造完成时，使用商业秘密的侵权结果即同时发生，不宜将该侵权产品的销售地视为使用商业秘密的侵权结果发生地。

5. 商业秘密侵权结果地的认定

【案号】（2013）民提字第 16 号

【裁判要旨】侵权结果地应当理解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的结果的发生地，不能简单地以原告受到损害就认定原告住所地是侵权结果发生地。即侵权结果地应当理解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的结果的发生地。

6. 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的竞合

【案号】（2008）民三终字第9号

【裁判要旨】因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在涉及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时，原告有权选择提起合同诉讼还是侵权诉讼，人民法院也应当根据原告起诉的案由依法确定能否受理案件以及确定案件的管辖。劳动争议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合同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我国法律并未特别要求劳动合同当事人只能依据劳动合同提起劳动争议，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同时构成侵权行为的，法律并不排除当事人针对侵权行为要求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对于因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引发的纠纷，如果当事人以违约为由主张权利，则属于劳动争议，依法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如果当事人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主张权利，则属于不正当竞争纠纷，人民法院可以依法直接予以受理。

7. 商业秘密合同债权的侵权救济及法律适用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814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对他人依法应当交付但尚未交付的商业秘密拥有合同债权，第三人故意侵害该商业秘密合同债权，不当攫取债权人交易机会、破坏其竞争优势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认定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8. 合法持有与处置行为的正当性与非正当性的边界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539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人有权接触涉案技术秘密并不代表其获取技术秘密的方式以及获取后对技术秘密实施的处置行为当然具有正当性。该获取和处置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应当以被诉侵权人获取技术秘密的意图、获取方式及其获取后实施的行为等是否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权利人失去对该技术秘密的有效控制作为主要判断标准。

八、民事责任

（一）停止侵权

1. 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90 号

【裁判要旨】为有效制止和震慑侵权并增强裁判的可执行性，人民法院在确定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时，既可以根据权利人对停止侵害责任承担的具体主张，必要时也可直接依职权确定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要在充分考虑受保护权益的性质和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特别是侵权行为的现实危害状态以及未来继续侵权可能性的基础上，重点考虑采取有关具体措施对于保护该权益的必要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因素。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的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自行制造或者委托他人制造相关产品，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的相关产品；未获真正权利人的同意，侵权人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利用非法获取的涉案技术秘密申请的相关专利，包括恶意放弃专利权；在人民法院监督或者权利人见证下销毁侵权人及有关单位和人员持有或控制的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相关载体或者将其移交技术秘密权利人；以公告和/或内部通知的形式，通知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员工、关联公司及可能获知涉案技术秘密的上下游厂商等积极配合履行人民法院判决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并就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合规运营作出明确指引；将相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逐一通知自技术秘密权利人处离职至侵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处工作的有关员工、侵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其他所有负责或者参与相关研发工作的人员（含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获知涉案技术秘密的上下游厂商，并与其签署保守涉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

为确保判决得到及时全面的执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违反有关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负面影响以及增强判决的威慑力等因素，对判决所涉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一并予以明确，有关计付标准可视情按日或月等期间计算或者一次性定额计算。

2. 客户名单经营秘密侵权案件中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312 号

【裁判要旨】禁止侵害客户名单经营秘密的核心在于禁止侵权人利用该经营秘密作为“跳板”，节省以正当方式获取该经营秘密信息所应付出的时间、金钱成本，从而削弱权利人的竞争优势。被诉侵权人已经离开原单位较长时间，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其在原单位掌握的经营秘密所能带来的竞争优势已经明显减弱甚至消失的，人民法院可以视情不再判决停止使用该经营秘密。

3. 侵害技术秘密案件中销毁设备的适用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816 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设备构成技术秘密载体的，通常有必要判令销毁该设备。销毁的方式包括采取实质性改造等措施，改造限度以使该设备不再具有技术秘密载体属性为准。被诉侵权设备并非技术秘密载体，而仅是技术秘密侵权工具时，因销毁该设备既非制止侵权行为继续发生的必要措施，也不利于节约资源，通常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一般不应判令销毁该设备，但有证据证明该侵权设备系侵权专用品，即其不具有其他实质非侵权用途的除外。

4. 非上市公众公司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775 号

【裁判要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判令其对诉讼情况依法进行披露，对公众投资者作出必要风险提示，并有效防止继续侵权和损害后果扩大。

5. 技术秘密侵权案件中制造者的停止销售责任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当制造者使用的技术秘密为制造特定产品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且该产品为使用该技术秘密所直接获得的产品时，因其销售该产品的行为显属同一侵权主体实施制造行为的自然延伸和必然结果，权利人主张该制造者停止销售使用该技术秘密所直接获得的产品，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6. 技术秘密侵权人销毁技术秘密载体的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裁判要旨】在权利人证明相应技术秘密载体存在的情况下，对权利人提出的要求侵权人销毁持有的技术秘密载体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载体的性质、技术秘密的内容等情况对侵权人销毁其持有的技术秘密载体的具体方式以及履行期予以指明。被诉侵权生产系统既是承载技术秘密的重要载体，也是侵权人可能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重要工具，销毁承载有该技术秘密的被诉侵权生产系统既是停止侵害的应有之义，亦可有效预防侵权人继续使用其上所承载的技术秘密以及在该生产系统上使用该技术秘密中的生产工艺。销毁有关设备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

（二）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1. 惩罚性赔偿适用的程序条件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557 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依据一审法院要求提交补充证据后，一审法院组织当事人对该补充证据进行质证和辩论，可以视为一审原庭审程序的延续，当事人在该补充辩论阶段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

2. 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考量因素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74 号

【裁判要旨】在确定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及其倍数时，以下因素均可纳入考量：权利人与被诉侵权人是否属于同业竞争者；权利人起诉后，被诉侵权人是否审慎对待并已停止被诉侵权行为；权利人投入研发的人力、物力、资金；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明显削弱了权利人原有竞争优势；被诉侵权人在诉讼过程中是否存在消极举证情形。

3. 适用惩罚性赔偿时情节严重的考虑因素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562 号

【裁判要旨】判断侵害技术秘密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并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时，被诉侵权人是否以侵权为业、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诉讼中是否存在举证妨碍行为、侵权受损或者侵权获利数额、侵权规模、侵权持续时间等均可以作为考量因素。

4. 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考量因素之跳槽前行为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51 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在从技术秘密权利人处离职之前便将接触和掌握的技术秘密披露给权利人的竞争对手，随后又跳槽到竞争对手处从事与技术秘密相关工作的，应当作为确定惩罚性赔偿的重要因素。

5. 以侵权为业的认定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562 号

【裁判要旨】行为人明知其行为构成侵权，已实际实施侵害行为且该侵害行为系其主营业务的，可以认定为“以侵权为业”。

6. 以侵权为业时侵权获利的计算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67 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人以侵权为业的，可以被诉侵权行为相关产品的销售利润为基础计算损害赔偿数额；被诉侵权行为相关产品的销售利润难以确定的，可以被诉侵权行为相关产品的销售量乘以权利人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利润率为基础计算损害赔偿数额。

（三）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1. 技术秘密侵权赔偿数额的考量因素及计算方法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7 号

【裁判要旨】确定技术秘密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可以考虑技术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能带来的竞争优势、技术贡献度和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情节，以及现有证据能证明的部分侵权损失或者侵权获利情况等因素。

2. 损害赔偿之计算——侵害杂交种亲本技术秘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562 号

【裁判要旨】1.侵害杂交种亲本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由于亲本通常不在市场上销售，缺乏可参照的市场价格，难以通过其销售价格计算实际损失或者侵权获利。在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可以综合考虑亲本的育种成本、特征特性、竞争优势、可替代性以及杂交种市场获益的贡献率等因素。2.种子行业有关育种成果收益分享的交易习惯可以作为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参考。鉴于被诉侵权人并非通过合法、正常的协商交易途径获得受保护品种权的实施许可，在参考上述交易习惯时，可以考虑侵权情节适当提高授权品种收益比例。

3. 修复、重建、加强保密措施费用的赔偿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45 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权利人为修复或者重建因侵权行为遭致破坏的原有保密措施所支出的费用，以及为减轻损失、防止损失扩大，确有必要合理加强保密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均可计入侵权损害赔偿数额。

4. 侵害技术秘密赔偿约定的认定与处理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687 号

【裁判要旨】技术秘密权利人与职工经协商在保守商业秘密条款中就侵权责任的方式、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作出的约定，属于双方就未来可能发生的侵权损害赔偿达成的事前约定，人民法院在确定侵害技术秘密赔偿数额时可以将之作为重要参考。

5. 技术秘密侵权损害赔偿确定中的商业机会因素考量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63 号

【裁判要旨】对于侵权人存在明显过错且根据在案证据能够认定或者根据具体案情可以推定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直接决定了侵权人商业机会的获得或者权利人商业机会的丧失的，原则上可以将侵权人的全部获利作为侵权获利。

6. 合理开支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894 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权利人将基于同一权利客体、针对相同侵权行为和侵权主体在关联刑事程序中支出的律师费等一并作为维权合理开支进行主张的，应当审查相关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及其与本案的关联性、支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因素，并在合理范围内予以支持。

7. 消除影响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32 号

【裁判要旨】技术秘密权益是一种财产权益，权利人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消除影响民事责任的，需要对其因侵权行为导致名誉受损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8. 持续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责任的时效判断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92 号

【裁判要旨】没有证据证明权利人怠于主张权利或者放任侵权行为的，对于被诉侵权人以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仅计算起诉之日前三年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九、商业秘密与专利权、版权的关系

（一）侵害技术秘密之诉和专利权权属之诉的合并审理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672 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之诉与专利权权属之诉系基于同一事实或者裁判结果相互牵连的，适宜在一个案件中合并审理。

（二）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关系

1. 侵害知识产权纠纷和侵害技术秘密纠纷的协同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40 号

【裁判要旨】对于同一涉计算机软件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被诉侵权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判令其承担民事责任，权利人又以该行为侵害技术秘密为由

提起诉讼，请求同一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技术秘密侵权之诉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一般不构成重复诉讼，人民法院不宜驳回起诉，但应避免让被诉侵权人重复承担民事责任。

2. 技术秘密与专利权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661、902、1003 号

【裁判要旨】技术秘密权利人以侵害技术秘密作为请求权基础，主张有关专利权归其所有的，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应当审查专利文件是否披露了权利人主张的技术秘密或者专利技术是否使用了该技术秘密，以及技术秘密是否构成专利技术方案实质性内容。在判断涉案专利文件是否披露了技术秘密时，当技术秘密权利人提供证据证明专利文件披露的技术方案与其主张的技术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且被诉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前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技术秘密权利人的技术秘密的，一般可推定被诉专利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了该技术秘密并予以披露的事实成立。如被诉专利权人主张其自行研发完成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或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正当来源的，应当承担证明责任。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871 号

【裁判要旨】技术秘密权利人以侵害技术秘密作为请求权基础，主张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其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专利文件是否披露了或者专利技术方案是否使用了该技术秘密，以及技术秘密是否构成专利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技术秘密确为专利文件所披露或者专利技术方案所使用，且其构成专利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则技术秘密权利人对有关专利申请或者专利享有相应权利。



刘志伟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知识产权
- 竞争与反垄断
- 商业秘密合规



郑婷婷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知识产权
- 民商事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差额补足义务的保证性质认定——法定规则与司法实践下一般保证的认定倾向

Grandway Insights | Characterization of Difference Compensation Obligations as Suretyship: The Presumptive Trend Toward General Guarantee under Statutory Rules and Judicial Practice

在商事交易中，差额补足作为常见的增信措施被广泛应用，但其在法律层面的性质界定始终是实务争议焦点，尤其在连带保证、一般保证以及债的加入的区分上，常因合同表述的差异产生不同解读。本文将从法律依据、合同解释、司法实践三个维度，厘清差额补足义务的保证性质认定思路，梳理一般保证的认定逻辑与实务裁判导向。

作者：刘沁茹、李东方

一、从法律规定分析，差额补足具有担保属性，符合法定情形时倾向于认定为一般保证

差额补足并非《民法典》规定的有名合同，其法律性质的认定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核心规则，从担保属性认定和保证方式推定两个层面，为一般保证的认定奠定法定基础，在符合法定推定条件下，差额补足义务被认定为一般保证。

（一）差额补足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的依法认定为保证，而非独立债务承担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前两款中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保证。第三人向债权人

提供的承诺文件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情形，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影响其依据承诺文件请求第三人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该条款从立法层面为差额补足的担保属性划定了认定框架，在无债务加入约定的情况下，其性质倾向于认定为保证，否定了其作为独立债务承担的可能性。值得注意的是，若约定的内容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很有可能被认定为债务加入。

（二）未约定保证方式的，依据法律规定推定为一般保证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规定，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在差额补足协议中，若交易双方仅约定“债务人未能清偿债务时，由差额补足义务人承担补足责任”，并未明确约定保证方式，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倾向于将其推定为一般保证。

（三）符合该法定构成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一般保证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进一步细化了一般保证的认定标准，即：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一般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未偿还债务时即

承担保证责任、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不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条款为差额补足义务的一般保证认定提供了具体的裁判依据，这也是司法实践中区分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的核心准则。

二、从常见合同条款比较，合同约定体现责任履行顺位时，差额补足倾向于认定为一般保证

在仅约定差额补足的协议中，从文义解释和体系解释两个角度分析合同条款：若其核心约定体现出“债务人先履行，补足义务人后承担”的履行顺位，其担保属性应认定为一般保证；若未约定履行顺位、直接约定差额补足义务人与债务人共同承担责任的，则会被认定为连带保证或债的加入。

（一）文义解释：核心条款包含“债务人未能清偿”前置条件时，应认定为一般保证

差额补足协议的核心约定通常为“融资主体/债务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清偿债务的，差额补足义务人就未能清偿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责任”。此类表述中“未能清偿”是补足义务人承担责任的前置条件，一般倾向于认定为“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符合《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关于一般保证的认定要件，在此情形下应认定为一般保证。若协议无此前置条件，表述模糊、无法体现履行的顺位或者直接约定债权人可同时向债务人和补足义务人主张责任的，将很有可能被认定为连带保证或债的加入。

不过，在司法实践中，即便协议中存在“无条件承担补足责任”“不得提出任何抗辩”等表述，若未取消核心条款的履行顺位约定，一般不影响一般保证的认定。该类表述仅可理解为约束差额补足义务人在承担责任阶段不得附加额外条件，而非取消“债务人未能清偿”的前置条件，与一般保证中保证人在主债务人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后承担责任的规则并不冲突。若该类表述直接排除“债务人先履行”前置条件，明确债权人可直接要求差额补足义务人单独承担责任的，则会被认定为连带保证或债的加入。

（二）体系解释：协议体现从属性与担保特征时，倾向于排除债的加入可能

从合同体系来看，若差额补足协议具有典型的从属性，符合保证合同的法律特征，在此情形下倾向于排除债的加入的认定可能：

1. 责任范围的从属性：若差额补足义务的范围始终限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未能清偿的“差额部分”，与主债务的范围高度绑定，而非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全部债务。在此约定下，与债的加入中“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特征不同，更倾向于认定为一般保证；

2. 履行期间的从属性：若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差额补足责任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X年”，该约定与《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呈现一定的一致性，此类约定进一步印证了差额补足的保证属性，在无其他连带保证约定时，倾向于认定为一般保证；

3. 与其他担保措施的协同性：若差额补足协议常与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并列约定，且明确“差额补足义务与其他担保措施均为保障主债权实现的担保方式”，此类约定将差额补足纳入整体担保体系，在无其他连带保证约定时，倾向于认定为一般保证，

而非作为独立的债务承担方式；若约定差额补足义务独立于主债务及其他担保、债权人可优先向差额补足义务人主张责任的，会被认定为连带保证。

（三）追偿权条款：协议约定追偿权时，倾向于印证一般保证的从属性特征

多数差额补足协议中会约定“差额补足义务人承担补足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若协议存在该追偿权条款，根据司法实践，追偿权的可用于证明补足义务人并非共同债务人，而是担保方，其承担责任后可向主债务人追偿，这一特征与保证的法律规则相契合，也进一步排除了差额补足作为债务加入的可能，强化了在无其他连带保证约定时，倾向于认定为一般保证的结论。

三、从司法实践归纳，协议仅约定差额补足且符合核心认定标准时，各级法院倾向于认定为一般保证

从最高人民法院至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实践来看，对于仅约定差额补足且无相反约定的协议，在符合“债务人先履行”核心认定标准的情形下，各级法院均依法认定其性质为一般保证；若案件中协议无履行顺序约定，法院则会认定为连带保证。

（一）最高人民法院：以核心条款为认定依据

在（2019）最高法民终 560 号案件中，即便协议约定了“如主债务人无法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义务，则债权人有权不经任何前置程序要求差额补足义务人立即向债权人支付主债务人的应付未付债务”，“本合同项下差额补足义务人在主债务人未能完全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款项时，差额补足义务人应当立即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承诺不对此提出任何抗辩”，“主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主合同债务、未支付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事件，华融公司有权直接

要求差额补足义务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等，但并不影响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差额补足义务的核心条款“差额补足义务人为凯迪生态公司，债权人为华融公司，主债务人为凯迪能源公司和凯迪电力公司。差额补足义务人为主债务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差额补足责任是指，如主债务人无法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义务，则债权人有权不经任何前置程序要求差额补足义务人立即向债权人支付主债务人的应付未付债务”，确认差额补足义务属于保证的性质，即不能否认核心条款中“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效力。

（二）高级人民法院：追偿权不排除先诉抗辩权，仍认定为一般保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22）京民申 6836 号案件中认为：“如果甲方（金源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最高限额差额补足义务，有权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追偿权。从上述约定内容看，金源公司是对主债务人超越北京公司不能履行的差额部分承担责任，而且金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行使追偿权。上述约定亦符合保证合同从属性的法律特征。故《差额补足协议》符合保证合同的法律特征，该合同性质应为保证合同。……案涉《差额补足协议》将金源公司履行债务的前提界定为债务人超越北京公司届期‘未能’履行债务，存在明显的履行顺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五条关于一般保证的定义，故金源公司向风云公司提供的保证应当认定为一般保证。”据此，“追偿”不代表放弃了在先的抗辩权，该等“追偿权”条款更为符合保证合同从属性的法律特征。

（三）基层人民法院：非核心表述不影响，以履行顺位为核心认定标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在（2022）京 0101 民初 10677 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2020）沪 0115 民初 50110 号案件中均明确，差额补足协议中即便存在“无条件、不可撤销”等表述，也不改变其一般保证的性质，认定的核心仍为是否存在“债务

人先履行”的前置条件。只要核心条款存在“当主债务人无法按期履行债务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即应认定为一般保证。

综上，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均以“债务人是否先履行”为核心认定标准，对于仅约定差额补足的协议，若包含“债务人未能清偿”的前置条件，倾向于认定为一般保证，这一裁判导向为实务中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认定提供了明确的参考依据。

四、实务总结：差额补足义务的保证性质认定需结合合同约定，明确约定一般保证要件方可主张相应抗辩权

综合上述法律依据、合同解释、司法实践三个维度的分析，在协议仅约定差额补足且无相反约定，同时核心条款体现债务人先履行责任顺位、符合一般保证法定认定要件的情形下，其法律性质应认定为一般保证。

结合实务经验来看，作为担保主体，只有在差额补足协议中明确约定符合一般保证认定要件的内容，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后，才有权依法享有先诉抗辩权。若想要主张差额补足义务为一般保证，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差额补足义务人承担补足责任”等体现履行顺位的内容，清晰界定责任承担的前置条件；若合同条款约定模糊，未明确体现一般保证的核心要件，则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或债的加入的性质，进而需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

综上，我们建议，商事交易中拟定差额补足协议时，应注重合同条款的精准性，避免因约定不明导致担保性质认定争议。



刘沁茹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争议解决
- 房地产业务
- 金融业务
- 劳动人事合规



李东方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商业地产运营
- 争议解决
- 房地产投融资
- 公司治理与合规

国枫观察 | 后《增值税法》时代整体资产转让增值税政策更新——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解读

Grandway Insights | VAT Policy Update on Transfer of Business as a Going Concern in the Post-VAT Law Era: An Analysis of MOF & SAT Announcement No. 13 of 20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在延续整体资产转让不征增值税的基础上，对原有政策进行了调整。新规将政策扩展适用至金融商品及所有无形资产的同时，提高了政策适用的门槛并收窄了适用情形，纳税人需严格评估适用条件，调整交易架构，并提前做好风险控制安排。

作者：陆易、刘莹珠

在《增值税法》及其《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正式实施之初，关于整体资产转让的增值税处理，曾因“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规则的引入而产生一定争议。我们曾在《后〈增值税法〉时代的投资与并购增值税问题讨论》一文中对此予以关注。近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2026 年第 13 号公告”）回应了上述争议，并在延续不征增值税的基础上，对整体资产（或称资产包）转让的增值税政策进行了调整。

一、《增值税法》下“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规定引发适用不确定性

《增值税法》未将整体资产转让列入“应税交易”或“视同应税交易”范围，也不包括在法定“不属于应税交易”的范围内。《实施条例》首次引入了“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这一概念。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属于四类法定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

整体资产转让是否会落入新增值税法“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范畴，一度成为增值税实务中的最大不确定性之一。

二、2026年第13号公告 关于整体资产转让的增值税政策

（一）2026年第13号公告相关内容

2026年第13号公告针对上述不确定性作出了回应，同时对整体资产转让增值税政策进行了调整。2026年第13号公告第二条“关于资产重组”规定，“（一）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1.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2.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3.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4.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二）纳税人因实施上述资产重组被合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二）新旧政策对比分析

在2026年第13号公告出台之前，中国内地增值税体系对整体资产转让不征税政策主要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以下简称“2011年第13号公告”）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对于实物资产：根据2011年第13号公告，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 对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2/一/（二）/5的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为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但上述文件未明确将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如专利、商标）、金融资产等纳入不征收增值税范围。对此，2026年第13号公告将整体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范围扩展至“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此外，2026年第13号公告作了如下规定：

- 2026年第13号公告明确整体资产转让“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从而消除了《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引发的争议；

- 相比原来的规定，2026年第13号公告新增了“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和“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两项条件；

- 2026年第13号公告要求，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

- 对于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继续抵扣的优惠，严格限定于“因实施资产重组被合并”且被合并方“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这一特定情形。

三、我们的观察

（一）新增的两项要件可能引起征纳双方之间的争议

2026年第13号公告新增的两项要件，“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和“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但由于公告未对“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和“合理商业目的”提供具体量化标准或判断细则，未来在征纳双方之间可能产生争议。

此外，关于整体资产转让适用不征增值税，2026年第13号公告并未规定具体的流程，也未附加备案或者审批要求，对于纳税人而言，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继续抵扣的情形被限缩

根据2026年第13号公告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只有在“因实施资产重组被合并”且被合并方“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提下，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才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相较原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以下简称“2012年第55号公告”），可以继续抵扣进项税额的范围被限缩。根据2012年第55号公告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而2026年第13号公告将继续抵扣的优惠严格限定于“因实施资产重组被合并”且被合并方“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这一特定情形。基于此，其他重组方式（如整体资产出售后注销、分立后注销）中，即使满足2026年第13号公告第二条的第一款规定条件，注销方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也无法由接收方抵扣。特别是，公司分立有两种形式：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存续分立中，2026年第13号公告未明确分立到新公司的资产包对应的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转移或分摊至新公司继续抵扣；在新设分立中，被分立方注销，但2026年第13号公告未明确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由新设公司继续抵扣以及如何抵扣。

（三）纳税人应当进一步关注“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范围

2026年第13号公告明确了符合条件的整体资产转让界定为“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也不属于《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然而，该公告的适用范围相对有限，并未涵盖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可能遇到的其他各类可能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情形。

企业常见的其他经营行为，如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收入、债权转让收入、非保本金融产品持有至到期收益、因合同未履行收取的违约金、保险赔款等，均可能符合《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的要件，但尚未有其他公告排除。

纳税人需关注并判断所发生的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若属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纳税人需严格按照《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关于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具体计算，详见下文第（四）点。

（四）纳税人应当谨慎处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六类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对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对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等长期资产，《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若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于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因此，如果纳税人当期既有符合2026年第13号公告的不征增值税的整体资产转让，又有一般计税项目和其他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由于整体资产转让不纳入“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在按照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时，该部分收入不计入分子项“当期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以及“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中。

（五）未明确分步交易是否适用不征增值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曾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该规定在 2026 年第 13 号公告中没有明确，因此分步实施的整体资产转让交易是否能免征增值税存在不确定性。

四、结语

对纳税人而言，2026 年第 13 号公告作为《增值税法》以及《实施条例》生效后的重要配套文件，在实施整体资产转让交易前，需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严格对照 2026 年第 13 号公告第二条“关于资产重组”的要求，评估整体资产转让是否同时符合该条规定的四项条件，特别是是否符合“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和“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的实质判断，避免因评估不充分导致不征收增值税的处理被否定；

第二，为应对 2026 年第 13 号公告中暂未明确的内容，比如，实现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继续抵扣，避免分步交易适用的不确定性等，须考虑调整交易架构和方案；

第三，准备证明交易符合“资产重组”条件的文档资料，包括，重组方案、针对四项条件的逐条对照分析、法律文本等；

第四，根据实际情况获得独立第三方的分析意见，或者提前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必要时申请税收事先裁定，减少不确定性，降低未来风险；

第五，持续跟踪后续配套细则，及时调整合规策略，在实现商业目的的同时有效管控税务风险。



陆易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涉税法律服务
- 私人客户法律服务
- 家族财富管理和家企治理
- 投资和并购



刘莹珠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投资与并购
- 日常经营合规审查
- 涉税法律服务

法学的深处是哲学，法律的温度在文化

The depth of jurisprudence lies in philosophy; the warmth of law resides in culture

作者 | 俞荣根

上世纪 90 年代，笔者曾承担一项“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卡尔·马克思是学法学出身的，他走出法学步入哲学，创建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体系，进而构建政治经济学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最终形成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厦。马克思的学术路径，恰好印证了“法学的深处是哲学”这一论断。只有从哲理的高度，方能探究法的奥理。

从学术方法而言，这是一种“上升进路”。孟德斯鸠及其著作《论法的精神》分别是这一进路的代表人物与经典著作。另有一条路径与之相反，由哲学切入法学，可称“下降进路”。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是这一进路的名著。

当今我国法学界，循“上升进路”治学的学者不在少数，如《刑法哲学》的作者陈兴良教授、《民法哲学》的作者徐国栋教授等。我国老一辈学者李光灿先生，则循“下降进路”，由哲学转而深耕法律史学、法律逻辑学与刑法学。冯象教授、魏敦友教授，亦属“下降进路”的杰出代表。

无论“上升进路”还是“下降进路”，都昭示同一道理：法学的深处是哲学，法律的温度在文化。这里所说的“法律”，泛指法律规范体系以及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运行全过程中的一切实务。

法律人最忌懂法律而无文化

法学是追寻正义的学问，法律是彰显公正的规则与程序。自古即有“中直决狱讼”“铁肩担道义”之训。法律人最忌懂法律而无文化。缺文化的法律人，至多是法律匠；贬抑文化的法律匠，则易蜕化为讼棍、庸师、昏官。

有人说：“愤怒出诗人。”《易经》启示我们：忧患生思想。然而，诗人与思想，皆为文化的产物。无文化的愤怒，只会催生痞子；“暴虎冯河”之举，不过

是匹夫之莽撞。无文化则不懂忧患、不会忧患，至多停留在忧愁、忧伤、忧愤，甚至堕入“愤青”“愤老”陷阱，哪里还有思想？！

文化，“人文化成”之谓也。这是一种“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博施济众”“己欲欲人，己达达人”“刚健中正”“修齐治平”的精神和事业；是对正义的执着坚守，是“仁民爱物”的博大人文关怀。

法律作为知识，不难掌握。人类已进入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所掌握的法学资料、法律知识，远超博学的法学家、资深的实务者，足以打破自诩精密的法律技术主义饭碗。但文化不同，它是人类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上的伟大创造，是民族共同体悠远历史的精神积淀。文化作为精神，陶冶不易。因为有文化，方能致力法学研究而有魂，从事法律实务而有魄；因为有文化，方能涵养“参天地”之大德、“赞化育”之大智、“为生民立命”之大勇，成就“为万世开太平”之大业。

重视人文教育已是大势所趋

如今，法科院校应当重视人文教育已成共识，也是大势所趋。

上世纪70年代末，我国重振法学教育。1950年代延续的传统法学教育格局中，“五院四系”声名卓著。“五院”分别为：北京政法学院（今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今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今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今西北政法大学）、中南政法学院（2000年与中南财经学院合并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四系”即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四校的法律系。

历经四十余年发展，“四系”已成为规模宏大的法学院，依托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持续获得人文滋养。“五院”原为单科性政法高校，现已转向多学科办学，尤其重视人文社科建设。中国政法大学等相继设立“人文学院”，将人文根基植入法学和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更延聘名师成立国学院。西南政法大学自1978年恢复招生，即以“学术讲座”打造第二课堂，“讲座文化”享誉校内外；2000年后又开设“西政人文大讲堂”，举办“儒学经典与人文教育”等高端学术研讨会，努力践行“阐旧邦以辅新命”的学术使命。

笔者认为，新的时代赋予政法院校哲学与人文教师、青年学者新的使命：不妨借鉴前人“下降进路”，推动法学哲学化，为法律注入文化灵魂。

当代法学须会同古今与中西

关于“下降进路”的具体路径与切入口，笔者谨提两点浅见。

第一，从传统国学的视角重新认识中国古代法和法制，发掘古人的“良法善治”智慧。

恩格斯说：应当从以往的哲学中学习哲学。同理，应当从以往的法学（法制与执法司法案例）中学习法学。

举例而言，笔者求学时的教科书论及国家与法的起源，常引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一语，编者继而将国家与法定为“阶级斗争的产物”。事实上，恩格斯确实论述了阶级冲突与斗争，但更着重指出：对立双方为避免同归于尽、“把自己和社会消灭”，亟需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缓和冲突、将冲突控制在秩序范围之内。由此可见，国家与法因缓和冲突而生，为维系“斗而不破”而存，本质是“和”的产物。法，便是用来建立并保持这一秩序的，是不同利益主体基于根本与长远利益相互妥协、达成共识的结果。

史伯有言：“和实生物”（不同事物调和能促进发展）。此“物”包罗万象，法亦在其中。“和实生物”内含“和实生法”，这是中国古贤对国家与法起源的深刻洞见。

《中庸》论曰：“中”为“天下之大本”，“和”为“天下之达道”，“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又说：“从容中道，圣人也。”朱熹在其《中庸章句序》中明确指出，中道就是传自尧舜的“道统”。中国古代之良法善治追求，大致为八个面相：以“仁义”为良法善治之魂，以“民本”为良法善治之本，以“礼法”为良法善治之法，以“中道”为良法善治之道，以“德政”为良法善治之政，以“君子”为良法善治之人，以“乡治”为良法善治之基，以“祥刑”为良法善治之剑。“中道”一以贯之于八者之中，它也是中华法系之“法统”。

第二，认真对待权利，认真对待礼法传统，创造汇古今中西于一炉的现代法、现代法制与法治。

司马迁之世，只需要“通古今之变”。今日之法学，还须会通中西。

“权利”观念、“权利”法学源自西方，兴盛于现代。它植根于人之为本性，具有人类共同价值与普遍意义。

学习和移植必不可少，但远未足够——用句时兴的话语表述：“永远在路上。”

“权利”的价值与意义，必须通过民族性（空间）与时代性（时间）的具体条件加以表达与实现。

德国历史法学派代表萨维尼说：“一个民族的法律制度，像艺术和音乐一样，都是其文化的自然体现，不能从外部强加给他们。”

萨维尼还认为：“法律是一种民族精神，立法者不能够随心所欲制定法律，只有通过各民族长期历史过程中所形成的传统和习惯进行研究分析，才能发现法律真正的内容。”

譬如，孔子的名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作为一种道德戒律，同样蕴含着权利观念：对他人权利的尊重。诚然，这一理念需要完成现代法学转化与制度落地。

“认真对待权利，认真对待礼法传统”，旨在融通中西古今之法，创制中华复兴之良法善治。这是具有哲学思维和整体把握能力的学者的强项，也是他们的追求。

法治，需要有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需要有严格且公正的执法和司法体制机制，需要兼具公仆精神与中西文化素养的立法者、执法者和司法者；法治，以优良的社会道德与公民道德为根基，又反过来涵养提升道德，形成良性互动；法治，还需要哲学智慧、国学底蕴与文化滋养。

法学是古老的学科，也是“日新又新”的前沿学科。法学界林深多材，亦充满活力与担当。法学应敞开大门，欢迎哲学界、国学界、人文学界同仁携手共建当代中国法学，共襄法学繁荣、法治伟业！

资料来源：法治日报，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荣休教授